

公告

為提升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服務品質，以更快速、貼心、透明之申請流程達到簡政便民效果，即日起本局提供自用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簡化行政流程服務。

適用條件：

1. 使用類組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之自用住宅單元，現況非作套房或其他用途使用者。
2. 建築物未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。
3. 無併案辦理用途變更及其他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
應檢附文件：

1. 簡易室內裝修流程圖之應備書圖文件。
2. 申請範圍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方向示意圖。
3. 違建項目簽證表、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方向示意圖。

送件流程：

施工許可證階段：臨櫃抽取號碼牌免排隊告知櫃檯收件人員後，逕交由專案輪值人員辦理，當日領得施工許可證後即可施工，不另發予核備函文。

竣工階段：標準作業時間由 12 日改為 8 日，受理後依建築物座落行政區由轄區承辦人員辦理。